

基隆市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稱謂		(日)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夜)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稱謂		(手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兒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幼兒排行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以上； _____ 名		是有領取同性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申請家庭類別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申請資格喪失止。
不符合規定，不予補助。 其他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說明】

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申請資格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基隆市各區公所社政課地址及洽詢電話

區別	社政課洽詢電話	地址	區別	社政課洽詢電話	地址
仁愛	24301122 轉 406-408	基隆市光一路 28 號 2 樓	七堵	24566171 轉 401-405、211	基隆市光明路 21 號 2 樓
安樂	24312118 轉 401-408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	中山	24232181 轉 401-405	基隆市文化路 168 號 2 樓
中正	24633341 轉 401-409	基隆市中正路 236 號 5 樓	暖暖	24579121 轉 401-407	基隆市東勢街 2 號
信義	24282101 轉 401-407	基隆市信二路 179 號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4201122 轉 2203-2205

